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

112 年度四年必選修課程表

（112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112.7.修訂

	一年級			二年級			三年級			四年級		
	科目	學分數		科目	學分數		科目	學分數		科目	學分數	
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系必修 (71)	程式設計(一)	2		工程數學	3	3	控制系統設計	2		電子實驗	1	
	邏輯設計	2		資料結構	3		基礎機器人學	2		電機專題實驗	1	
	普通物理	2	2	組合語言	2		電腦輔助控制實務		2			
	微積分	3		電子學	3	3	電磁學		3			
	線性代數	3		控制系統		3	微處理機實驗	1				
	電路學		3	微處理機概論		3	介面實驗		1			
	數位系統設計		2	信號與系統		3	電機專題實驗		1			
	FPGA 開發平台概論		2	電路實驗	1	1						
	基礎工程數學		3	機器人實驗	1	1						
	基礎電機實驗	1	1	計算機韌體實驗		1						
通識基本知能 (12)	英文(一)	2	2	英文(二)	2	2						
	大學學習	1										
	中國語文能力表達		2									
	社團學習與實作-入門課程		1									
各學期學分數		16	18		15	20		5	7		2	0
系組選修 (依學年度開課為主) (11)	電機工程概論	2		機率學	3		電機控制		2	模糊理論		3
	機器人概論	2					嵌入式系統		3			
	程式設計(二)		2				數位影像處理		3			
	創意思解		2									
	數值分析		2									

通識核心課程 (14)	AI 與程式語言 (必修 1 學分)	探索永續 (必修 1 學分)	人文 （至少選 1 學門 2 學分）	社會 （至少選 1 學門 2 學分）	科學 （至少選 1 學門 2 學分）
			①文學經典(L 群) (2) ②歷史與文化(P 群) (2) ③哲學與宗教(V 群) (2) ④藝術欣賞與創作(M 群)(2)	①全球視野(T 群) (2) ②未來學(R 群) (2) ③社會分析(W 群)(2) ④公民社會及參與(S 群)(2)	①資訊教育(O 群) (2) ②全球科技革命(Z 群) (2) ③自然科學(U 群)(2)

選課注意事項	**一、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畢業總學分為 128（系必修71、通識26、系選修11）。** **1.** 本系各組所開(TETX)之系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 11 學分，其餘選修 20 學分可修習全校各系之課程。 **2.** 必修學分：包含系必修 **71** 學分＋通識課程 **26** 學分。**通識課程除「基本知能課程(12學分)」系上固定排課外**，其餘**通識核心課程(14學分)**：**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 4學分，**請於修業年限內自行安排選課。 二、最低**系選修學分承認：** **1.** 三組及進學班所開設之系選修科目；依學校規定應屆畢業生可跨學制（他組/進學班）選課，選修學分可承認為系選修學分。 **2.** 工學院共同科限本系老師授課之科目，如「類神經網路概論(2)」、「海洋科技與環境(2)、「創新與創業(2)」、「企業智能化營運實務與應用(3)」。 **三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** 一、二、三年級日間部至少 12 學分、進修學士班至少 10 學分，至多均為 25 學分；四年級至少 9 學分，至多 25 學分；延修生，至少一科，至多 25 學分。 **四、超修學分：**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(等第 A)以上、經核准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者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（缺修畢業學分於 52-62 者），**每學期至多超修 6 學分**。 **五、跨組互選：** **1.** 日間部(含進學班) 第1次修習專業必修課程，不得跨學制（他組/進學班）選課；被當掉重修生才可選別系（組）開課科目。 **2.** 轉系及轉學生選課狀況特殊者，須經主任同意，才可跨組選課。 **六、各學制互選：**「學生選課報告書」選課，並經教務處核准。 **1.** 大三學生每學期可選修1門碩、博士班課程，其選修學分承認為自由選修學分。 **2.** 大四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，可選修其他學制課程。 **七、重修：** **1.** 暑修：須符合第1次修習成績不及格（成績不得為零分），且不能期中退選。 **2.** 日間部至進學班重修必修科目： (1)日間部大四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：符合第 1 次修習成績不及格（成績不得為零分），且不能期中退選，以及與各組所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衝堂，才可選修進學班科目替代。 (2)日間部轉系生：與各組所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衝堂等特殊狀況，且經授課老師及主任核准後，才得以選修進學班科目替代。 **3.** 本系承認相關科系所開之必修科目： (1) 外系所開科目名稱及學期序相同，始可修讀。。 (2) 外系所開設科目學分數或科目名稱不同於本系重修必修科目時，請務必填寫「學生替代科目申請表」，簽核後修習學分才得以承認。 (3) 本系專業科目：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工程數學，可重修理工學院各系外，其餘一律限修本系。 **4.** 日間部、進學班學制不同，必修科目替代表（詳見系網頁／選課規定內容）。

A6

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 電機工程學系(電機與系統組) 入學新生專業課程流程圖(112.6.2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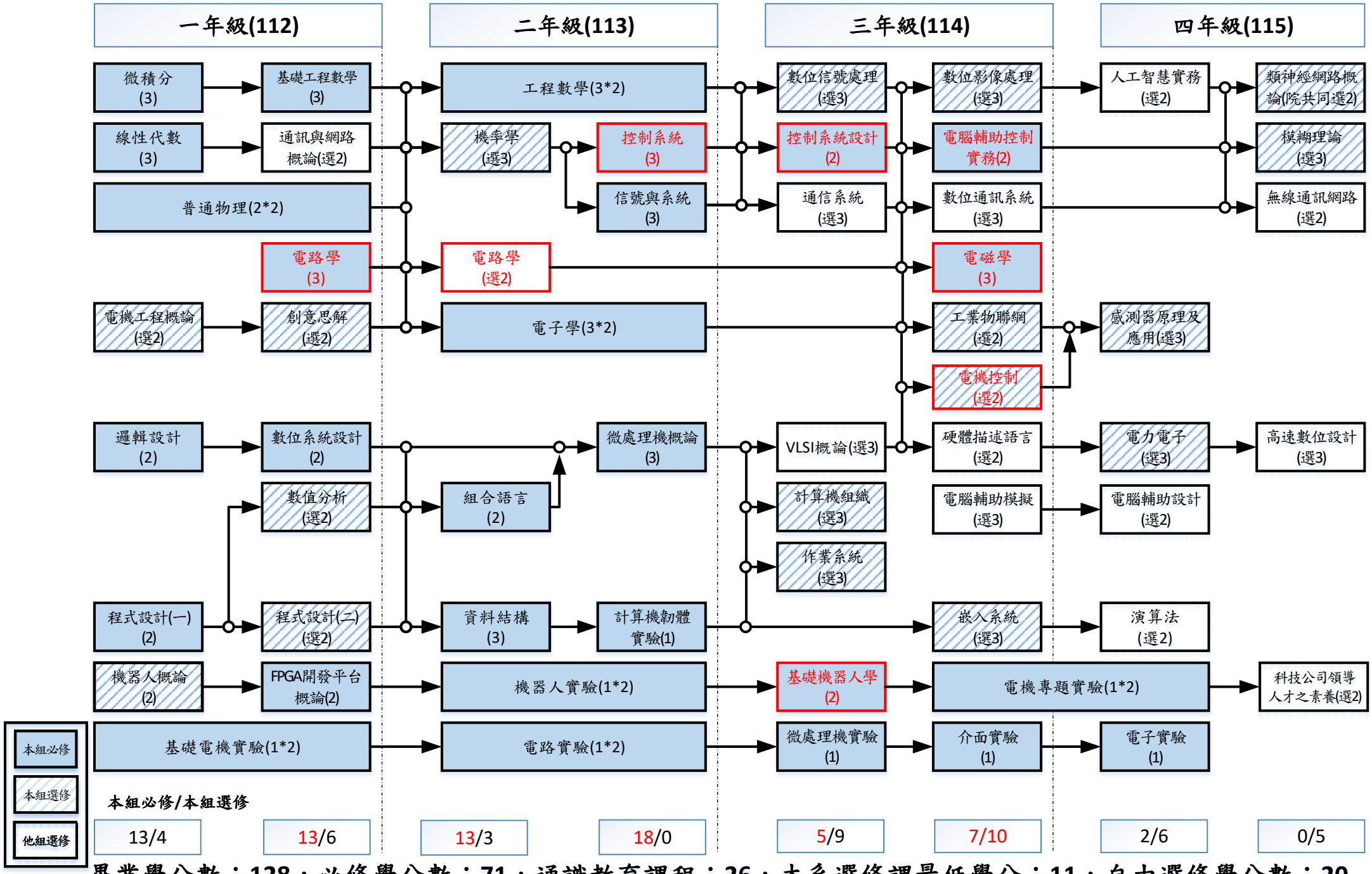

畢業學分數：128，必修學分數：71，通識教育課程：26，本系選修課最低學分：11，自由選修學分數：20